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核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事项管理，规范承诺事项核查工作，真实、准确反映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督促承诺相关方严格履行承诺，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承诺事项的核查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承诺事项，是指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及其他承诺相关方，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并购重组、公司治理及其他事项中依法作出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承诺事项核查，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办法规定，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核实、检查和管理的工作。

第二章 承诺事项管理

第五条 公司应当对承诺事项实行全过程管理，建立承诺事项跟踪、核查机制，及时识别履约风险，督促承诺相关方依法履行承诺。

第六条 承诺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规则

的规定，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履行性，不得作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无法履行的承诺。

第七条 承诺事项涉及行政审批或者其他批准程序的，应当明确取得批准的条件、预计完成时间以及未取得批准时拟采取的措施。

第八条 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承诺相关方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说明原因，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

第九条 除前条规定情形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或者全体股东利益的，承诺相关方可以依法提出变更承诺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的申请，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原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应当依法继续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法律法规或者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承诺事项核查

第十一条 承诺事项核查分为定期核查和专项核查。

定期核查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对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进行全面核查。定期核查应与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相衔接，确保年度报告中承诺事项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专项核查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实际情况或者承诺事项履行需要适时开展。

第十二条 承诺事项核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承诺相关方；

（二）承诺事项类型；

（三）承诺具体内容；

（四）承诺披露文件及披露时间；

（五）承诺履行期限；

（六）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七）承诺履行证明材料；

（八）其他与承诺履行有关的事项。

第十三条 开展承诺事项核查时，应当坚持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进行客观核查，不得隐瞒、遗漏或者弄虚作假。发现承诺事项可能存在未履行、超期未履行或者履行存在重大风险等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承诺相关方进行核实，并督促履行；对于相关方无法履行承诺的情形应督促其及时整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承诺事项核查形成的工作底稿、证明材料、核查记录及相关资料应当及时整理归档，作为承诺事项持续跟踪和后续核查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核查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是公司承诺事项核查工作的牵头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制定并修订承诺事项核查管理办法；

（二）负责组织开展承诺事项定期核查和专项核查；

（三）负责督促和指导相关部门、下属企业落实承诺事项核查工作；

（四）负责汇总承诺事项核查情况，并建立承诺事项核查档案；

（五）负责本办法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企业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本企业涉及承诺事项的日常管理和核查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核查本部门、本企业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二）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报告承诺事项履行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三）配合开展承诺事项专项核查工作；

（四）负责承诺事项相关证明材料的收集、整理和报送；

（五）负责本办法规定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有关制度执行。本办法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